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0 學年度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週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4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、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、卓燕玲副理、吳要明佐理員；物理學系 熊怡主任、劉忠君技士；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王玉和先生；何恭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；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魯君威建築師、林雅琳小姐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廖淑明幹事、江雅嵐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陳基發股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洪崇晏同學、張哲豪同學、陳姿君同學；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二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議期規劃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- 決定：

一、101 年 3 月份的會期調整為 3 月 14 日及 3 月 21 日。議期規劃表如附件。

二、請各位委員預排時間，儘量撥空參加，以利本會議順利進行。

三、凝態館西側廣場整修計畫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過去營繕組於整修此廣場北面時，規劃提供給重車使用，並且保證該廣場爾後不再作不透水的設計。這次設計案為何廣場一定要讓重車進入，不能停在辛亥路？或是北面已整修的區域嗎？贊成廣場要整修，但需維持透水性，樹根可以用擋根板圍擋，但是不贊成改為不透水鋪面。
- 二、體育館功能應提供給學生，而不是商業行為。雖說體育館經營需自負盈虧，但是最初的興建經費、土地成本和職員工的薪資皆非由體育室負擔，個人強烈要求應將體育館回歸給學生使用，而不是出租作為商業活動空間。另外，體育館需繳交營業稅，對於臺大是好或是壞，還很難說。個人建議應減少商業行為，將鋪面提供給人使用，維持透水性，而不是全部都鋪成硬底。
- 三、另有一個題外話，如果把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舞蹈教室改至新體育館使用，將有助於解決一活增設電梯的空間問題；個人強烈要求將體育館二樓開放給學生當社團空間，不要老是對外出租辦一些商業活動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- 一、整修工程照說不用送校規會，不過本案基地特殊。請問本次施作面積？個人從細部設計工程書圖與經費的角度來看，本案初估 800 多萬，工程單價似乎太高。
- 二、以目前廣場狀況確實需要整理，修繕工程地下部採用軟底或硬底，與體育室經營管理模式有關，猜想短期內仍有舉辦活動需求。過去對於裝卸貨物車輛停放區域與行駛路線，恐沒有善盡管理之責，重車任意行駛停放，致鋪面破損嚴重。建議應明確界定車輛停放區域與行駛路線，且應配合管理。再來看本次整修範圍是全部改為不透水或是局部不透水，才有評估依據。
- 三、當年底下有公館汙廢水收集槽，很多管渠在這裡匯集，目前視線可及的水溝蓋板數量頗多，建議於細部設計需內藏，縮小水溝蓋板在地坪出現的比例。另外，應於書圖中說明廣場前後車阻、進出門戶界面如何收邊，不只是從型錄上選地磚圖案與色彩，而是需交代地磚模組化區塊(pattern)如何收邊，以及體育館廣場與周邊道路的收邊如何處理，於景觀工程細部設計都需清楚說明。
- 四、提會案件眾多，包括修繕工程、校地使用、校舍興建與整建等，本小組並未被授權專業審查，是否浪費力氣。建議將案件予以分類，有些案子可以在規

劃設計原則提供意見；有些案子屬於實質設計，不需在設計原則上討論，只要營繕組同仁有能力作工程細部設計審查，確認書圖到位，即不需要提送本會。請小組幹事協助分類。

關秉宗委員：

- 一、當初之所以做成軟底、透水鋪面，應該是基於環保(environment friendly)，可是現在因為重車的關係，卻要把大廣場都作成不透水層。有沒有其他地方可規劃成重車設備裝卸區域，如北邊或西邊等，而不是為了重車進入，把所有鋪面都改掉，如同一人感冒，大家吃藥，都打流感疫苗，請思考可能性。做成硬底的想法就表示將來這個區域都會開放給重車進入。
- 二、將來若有機會在 I 區處理植栽問題，建議思考樹木要活下來一定有其道理，自然必有向上推擠(uptifting)的動作。市區行道樹鋪地磚、植樹，多年後樹木也長不好、地磚破損。這是自然現象，尤其是在土壤密實的狀況下。臺大校園裡不只是這個地方，還有很多地方在地磚鋪面設計樹穴植樹，好看但是違反自然法則，尤其在土壤越硬實的地方，樹根越要隆起抬升。如果要改的話，植草皮有另一個缺點，有使人親近感(inviting)，踐踏草皮久了，也會光禿，如：大安森林公園的例子，所以是樹根都浮起來了。另外，都變成不透水層，水如何收集？如果排水沒做好，積水溼答答的。如果重車無法避免，要求規劃一個專區，且不要在人進出頻繁的地方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過去營繕組於整修廣場北面時，規劃提供給重車使用，本次所提範圍，部分與該次重疊，為何要重新施作？請釐清確認前次整修是否已規劃給重車停放。
- 二、司機為了方便，將重車行駛入廣場，應該規定重車停放在外圍區域，以推運方式運輸貨物。若一定要讓重車進入廣場，僅能接受至北邊鄰近入口處，其他區域應維持透水。

體育室 陳志一組長：

貨車進入基本上都在東北側還有北側入口處，有時車輛進來比較多，停車會較為凌亂，事後控制部分，我們都已經儘量處理。既然有這樣的活動，重車壓到廣場地坪在所難免，地坪破碎也不是一、兩天造成的，至於管理細節回去會規劃檢討，重車如何停放較為恰當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在體管館舉辦的活動，確實有部份的性質不甚妥適，像之前舉辦的紋身藝術博覽會，裡面有辣妹秀，外面停放許多跑車，七逃仔開的，亂七八糟的，並不符合臺大形象。個人曾向體育室反映，體育室也承諾未來活動申請通知單需會總務處，總務處可以表達意見。

- 二、每次舉辦活動，不管校內或校外活動，廣場都完全被堵死，沒有通路，造成從此入口進出通行困難。要維護交通，需要規劃動線或是臨時通道，十六年來體育室都說要好好研究規劃，但是至今仍然一旦有活動時，該處就無法通行，請體育室儘快提出辦法。早上在警衛人員還未到時，入口處都會停兩台重車，把車道口堵住，當警衛到達開始執勤，此時重車已經完成卸貨，會挪移至其他地方。在警衛職勤時段，若與舉辦活動相關的車輛，就會放行，其他車輛不能進入。一旦車輛進入廣場車阻範圍內，便可以任意行駛，不見體育室有任何規範管理，成為臺大校園內停車的置外法區；甚至台大校園機車不得進入，這裡卻還可以讓機車進入。如果大家覺得不滿意，可以上校務建言校教務處反映。請體育室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。
- 三、回應李委員有關體育館營運，也請體育室說明。體育館一旦開動使用，就必須負擔水、電、冷氣空調等費用，經費來源由使用設施者付費或活動空間出租。目前支援學校教學活動，如畢業典禮、校慶等，學校免費使用；營收狀況勉強維持生存 (barely survive)。偶爾有盈餘，但是累積金額仍不夠每年的折舊攤提，如：維護費用或未來更新館舍費用。若減少商業的量，學校必須找到其他支應費用的來源，不然的話，為因應必要的電費支出，減少商業行為，同時也必須相對減少開放時間，提供大家參考。

林俊全召集人：

如蔡委員所說，校規小組沒有約制力，且本案為報告案。請教營繕組洪組長本案如何進行較好？

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

鋪面要硬底還是要維持生態是兩難的。像教學大樓周邊採透水鋪面，一旦教務處舉辦活動，車輛進入，地坪就壓壞了，規定車輛不能進入，但實際仍有進入情形。如果僅作局部不透水鋪面，未來車輛進入不透水區，地坪仍然會壓壞。因此，建議透水鋪面保留在公共藝術區域(II 區)，車輛較難進入的區域；I 區仍全面施作硬底鋪面較好，因為該區車輛仍有可能進入。另外，也會配合委員提醒樹木問題，進行斷根處理。因考量作業時程，必須儘快上網招標，請委員同意以上建議修改方案，並就地坪鋪面圖案提供意見。

林俊全召集人：

請問預定作業時程為何？

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

配合體育室活動規劃時程，安排在 3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施工，如果錯過這個時間，後續恐怕影響體育室營運，施工遙遙無期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請問廣場施作面積？

何恭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：

廣場施作面積約 4,000 平方公尺，項目包含 RC 耐重地坪、表面紙模、以及地下室上方防水處理等，工程費共 846 萬元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每坪造價太高，請檢討。

關秉宗委員：

請體育室慎重考慮僅開放局部區域讓重車進入，該區域加強改成耐重耐壓地坪，不要整條區域都開放。即使車子很多，就讓他們排隊，應該符合本校規定，而不是方便這些廠商，是重要關鍵。

體育室 卓燕玲副理：

- 一、大型活動時，原則上不希望重車進入廣場，僅能進入至北側、東北側的卸貨口，部分的車沒有在我們的控管之下進入了廣場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管理，預留出入口通道。
- 二、廣場通道部分，於 8 月 5 日紋身博覽會之後，謝謝總務長給予指示和建議。8 月 28 日我們提出體育館廣場規劃企劃書，爾後廠商進來搭設帳棚，皆要求中間至少留設 6 米寬的通道，方便教職員師生及緊急救護車輛通行。廠商在我們的監督管理下，已有改善，後續我們會做得更好。
- 三、在體育館營運方面，謝謝總務長協助說明。以下補充說明，依體育館成本分析，每年支付學生教學設施使用和水電費用等約 2,000 至 3,000 萬元，從體育館營收支應。體育館為 FRC 造，耐用年限 60 年，必須維持折舊重置資金等開銷。

何恭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：

建議調整方案僅於北側入口處施作硬底鋪面，其他區域維持原透水軟底材料修復，將樹穴寬度加寬，將設計方案簡化，以便於 4 月底前能順利完成施工。

林俊全召集人：

可否加設路阻？使車輛不能進入廣場，僅能徒步。

何恭聖建築師事務所 何恭聖建築師：

依據廣場北面施作圖面，設計為 3,500 磅的透水混凝土，提供重車使用之混凝土強度需至 5,000 磅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過去整修廣場北面時，就是要提供給重車使用，為何僅施作 3,500 磅，強度仍不

足以讓重車停放？請營繕組調閱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。

物理系 熊怡主任（書面意見）：

計畫整修磁磚的範圍，希望能整體考量到「凝態館前」及「綜合體育館的側邊」，磁磚為一系列的。

● **決定：**

- 一、本案雖為報告案，但是疑點很多，會後請營繕組、建築師會同體育室討論。
- 二、請體育室提出交通維持與重車管理方案，並請建築師檢討造價成本，提送1月4日校規會討論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關秉宗委員：

- 一、校園內雖有 20 公里速限，但是車輛行駛速度還是太快，遠超過 20 公里，甚至連腳踏車都超過，非常明顯。
- 二、贊成很多重要的地點要清楚分線，如森林館前面，突然從大路縮減為小路，又有轉彎，是很大的節點。不僅在椰林大道上有問題，在小椰林道上從水杉道口(綜合大樓旁)一直到原分所旁，也是常有衝突，不知道誰要讓誰，這是我們的車輛，包含腳踏車，沒有禮讓行人的習慣。
- 三、再次強調臺大的學生不受交通指揮和節制，在外面不可能的事，在臺大校園內卻任意行之。整個規劃方案是從開車角度作思考，標線只有開車的人看得懂，對腳踏車和行人來說，分向是一個相對模糊的概念。透過標線改變行為是我們的期望，但是學生不一定會遵行。學校未來希望車輛不要進入校園，特殊車輛有需要才進入校園。重要的是腳踏車如何規範？腳踏車通常任意騎乘變換車道，不是只透過分向就可以改善這個現象，同學有最大的責任來改善這個問題，因為同學是最大的使用對象，出事的機率也是最高的。學校不要把校園視為交通化外之地，要從多方面下手，開學時期最危險，菜鳥新生不知道要閃躲，保健室經常客滿，這是我們要一併思考。在陳振川總務長時，改善椰林大道也有分道的概念，希望將車輛與行人分開。進行分向是有總比

沒有好，不過還是希望學生要好自為之。

- 三、建議將來椰林大道不要規劃得太複雜，日本人當初建這所大學時，為何椰林大道採東西向，到門口時轉向，是有道理的。東西向是日不落，太陽永遠照射在這所大學裡面；為何要轉彎，非要登堂才能入室，不能從大門一眼看穿，至於圖書館自己作遮擋是另一件事。保留這個意象，讓它看起來是空曠、寬廣，是很重要的觀點。當然不一定要遵守它，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象。一所大學要能登堂之後然後入室，入室之後看到混亂、細細瑣瑣的景觀是不好的。儘量簡化，用貓眼可不可以分向？白天夠不夠，儘量要求汽車守法，除了外面的廠商，大部分學校老師職員都會遵守規則，期望的是同學的腳踏車要能夠自制，而不是把它當作 20 米、30 米寬的賽車場、競技場，希望將來慢慢的分向能成為勢在必行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- 一、椰林大道不比一般市區道路，認同關老師的意見，椰林大道是行人、汽車、腳踏車共線又共行，長期以來觀察到需要透過中央分線來維持最低限度的行的安全。但建築師提出要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，在中央、快要進入交叉路口、以及交叉路口劃線。我個人只能認同在中央標線，至於顏色、線條粗細，建議簡化。
- 二、晚上在椰林大道走路、開車的經驗，非常暗，夜間交通中央分向線建議應該和夜間照明案一起來看，不管是騎腳踏車、行走、開車，中央標線需具夜間反光功能，建議研究單位在執行面上考慮具體解決問題方案。
- 三、其他創意方案，如：彩繪地坪等不要在校園出現，花錢又破壞校園整體性，採 AC、PC 等一致性鋪面較佳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呼應兩位委員的觀點，主要在行人專用道和腳踏車專用道的規劃，至於汽車應為附屬性的規劃。若依照一般市區道路的標線方式，校內腳踏車輪胎老舊，較容易造成打滑。因此，個人認為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標線，用最簡單的方式來進行標線。
- 二、腳踏車專用道也不用上漆，成本太高，只要有明確的標線即可，倒是安全措施可以做一些投資，如：可減少腳踏車打滑的標線設計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停止線是否有實際功能？在國外汽車遇到停止線會先停下來再走，但是在校園內汽車恐怕也不會停止，建議簡化。

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：

- 一、首先先向各位道歉，學生是最大的問題製造者。
- 二、分向措施實施起來最大的問題，在於很多學生會希望椰林大道中間不要有任

何東西，像之前在椰林大道中間擺放花盆，學生就把它們搬走。如果要顧及景觀及分向問題，建議先從交叉路口開始處理，大家的既有習慣會靠右行駛，中間問題比較少，最大問題是發生在路口。如關老師提到的，森林館前的道路路口是最糟糕的，當左、右、及前方路口同時有車子湧出時，就會撞在一起，包含二輪的、四輪的、和六輪的。建議以路口為優先解決，未來學校要進行椰林大道分向措施時，學生會將會儘可能地向同學解釋分向的重要性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椰林大道是否分向？答案是肯定的，我們沒有說不的權利。我也很納悶為何至今尚未進行分向。但是如何分向？大有學問。建築師認真地提出許多方案，大家的共識是越簡單越好，對景觀衝擊越少越好，我也傾向如此。
- 二、自上任以來，校園內其他主要道路都已經劃線，只有椰林大道尚未分向。也承認劃線無法規範車流，必需要加以槽化才有限制效果，如：之前擺放花盆是準槽化的做法，但即使當時設置槽化設施，兩邊也都還有逆向行駛的狀況。
- 三、臺大是一個自由學府，在臺大沒有逆向行車的問題，怎麼走都可以。但是向大家報告，交通事故除了小傷不斷，近來有一起車禍發生，該名女性撐地致雙手骨折全斷，也有一位教授的母親在校內因交通事故跌倒，導致骨折住院。如果沒有劃線，每個人都可以告臺大，要求國賠，現場沒有劃設遵行方向標示。如果真的要有限制效果，一定得作槽化。願意逐步來進行改變，先進行分向線劃設，和學生一起努力，鼓勵大家分向行駛，先盡到行政責任。如果未來真的不行，再改為槽化，槽化後椰林大道景觀會改變很大。
- 四、總務處與校規小組已辦理「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」，一些圖像已經放在網站上，鼓勵大家上網去看。如果大家對於哪一個方案有共識，總務處才會去做。要不要分道？如何分道？大家眾說紛紜，這是一個公共議題，等到哪一天哪一個案子大家可以凝聚共識時，再來施作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聽完總務長說明，想到執行面可以有一個替代方案，假使決定要做中央分隔，先不要漆上去，先用膠帶貼上去試辦，花費很小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用膠帶方式，我們的同學可能有各種因應方式，如之前擺放花盆，就有人半夜把花盆搬到路邊，如果用膠帶試辦，可能半夜會被撕除，存在不到一個禮拜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建議先劃虛線，不要讓人覺得實線很長，有意思表示，但是沒有切割得很清楚。

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在中央劃設雙黃線用意在於禁止跨越；單線都劃設在路邊，是禁止停車的意思。在路口劃設雙黃線，禁止提前左轉或右轉。

學生會 周子暉：

個人剛考完駕照，補充說明。黃線代表左右邊車道方向不同，雙線代表不可跨越車道。如果劃設雙白實線，代表不可以跨越車道，但是於左右兩側車輛可以同一方向行駛；白長實線為路邊停車線；白虛線為普通車道分線，同方向行駛且可以跨越車道；黃虛線代表左右車道方向不同，但是可以跨越車道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魯君威建築師：

建議依照法規來劃設分向線，避免引起誤解。若考量景觀衝擊，另一個思考，換個劃線的顏色，自創系統，如：灰色等。提醒大家有界分，但是不是依照法規來劃。如果依照法規來劃黃、白線，但是意思又不相同，就會造成誤解。

● 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請事務組與建築師按照法規，思考最少衝擊的劃線方式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議期規劃表

說明：

1. 原則以每月第二、第四週（或第一、第三週）之星期三中午為開會時間，請諸位委員預排時間，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
2. 會議開議前，將由小組幹事確認是否開議，並通知諸位委員。

2012 年 2 月份						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1 學期開始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 校發會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		

2012 年 3 月份						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	1	2	3
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 校務會
18	19	20	21	22	23	2
25	26	27	28	29	30	31

2012 年 4 月份						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				

2012年5月份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 校發會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2012年6月份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 校務會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 暑假開始	26	27	28	29	30